浙 江 省 人 民 政 府

浙土审〔2021〕3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宁海通用航空机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宁波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审批宁海通用航空机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甬政〔2020〕4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宁海县国有农用地11.536公顷（其中耕地11.2532公顷）、未利用地1.991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18.9456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2.4733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供地，作为宁海通用航空机场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及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市要督促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补偿费用，妥善解决好用地补偿有关问题。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市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严格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

实建设占用的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

印发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